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2016年3月3日(星期四)

時間： 上午10時30分

地點： 香港沙田排頭街1-3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4樓401號會議室

出席者： 湯偉掄先生 (主席)
葉永成先生 (副主席)
陳毅宇先生
鄭景亮先生
張琪騰先生
朱景玄先生
鍾志樂先生
韓思思小姐
李致和先生
李正雅女士
李碧儀女士
董健莉女士
王威信先生
霍啟剛先生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黃達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陳栢燊先生 (民政事務局代表)
馮宇琪醫生 (衛生署代表)
何振業先生 (教育局代表)

因事缺席委員

容樹恒醫生
韋海英女士
陳博智先生

列席者

李美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范偉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傅麗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何秀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秘書 李鳳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開會詞

1.1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同時，他歡迎六位新加入的委員，他們分別是來自教育界的鄭景亮先生、來自體育界的李致和先生、來自體育總會的陳毅宇先生和韓思思小姐、以及分別來自觀塘區議會及元朗區議會的張琪騰先生和王威信先生。主席亦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何秀芬女士首次出席會議。主席希望各位委員繼續積極提出寶貴意見，共同為推動社區體育的發展而努力。此外，主席也感謝已離任的委員劉靳麗娟女士、王香生教授、楊世模博士、王林小玲女士、李永權先生和陳志超先生過去對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作出的貢獻。

議程項目 1：通過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上次會議記錄

2.1 秘書處已於本年 1 月 25 日將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記錄初稿電郵予各委員審閱，直至目前為止，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會議記錄的建議。由於委員在會議上沒有提出其他修訂，主席宣布通過第三十八次會議記錄。

議程項目 2：續議事項

3.1 主席報告會議別無續議事項，直接討論議程第 3 項有關「全民運動日 2016」計劃書(CSC 文件 01/16)。

議程項目 3：「全民運動日 2016」計劃書(CSC 文件 01/16)

4.1 主席請康文署李鳳鳴女士以投影片形式介紹 CSC 文件 01/16 內容。

4.2 李鳳鳴女士介紹 CSC 文件 01/16 內容。委員提供意見的要點

及署方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霍啟剛先生表示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在奧運期間引用奧運字句和相關的專用標誌是有所限制。他建議可採用港協暨奧委會的口號：「邁向里約之路」"Road to Rio"，以示一同支持香港運動員參與奧運會。此外，除常用的海報和電台播放作宣傳外，他提議於宣傳資料上加上"QR-code"「快速響應矩陣碼」，方便更直接取得「全民運動日」的相關資料，吸引年青人參與體育活動。此外，霍啟剛先生表示由於啟德體育園區發展的公眾諮詢快將推出，他希望康文署與民政事務局研究於「全民運動日」宣傳啟德體育園公眾諮詢的安排。
- (b) 鍾志樂先生提議加設流動應用程式宣傳「全民運動日」，他認為電子程式所需的設計時間較短和宣傳效果較理想。此外，他建議可考慮由獲得奧運參賽資格的香港運動員協助宣傳今年在 8 月 7 日舉行「全民運動日」的信息。
- (c) 張琪騰先生表示「全民運動日」讓全港市民可以使用免費康體設施和免費參與康體活動，達到鼓勵市民多做運動的目的。他建議採用青少年經常使用的電子媒體如「面書」"Facebook"加強宣傳「全民運動日」。此外，他建議於「全民運動日」推廣可隨時隨地進行的運動，例如「零時間運動」，達到鼓勵市民持續做運動的目的。
- (d) 鄭景亮先生讚賞康文署「全民運動日」計劃完備。為鼓勵學校參與，他建議邀請學校在校內舉辦體育活動讓家長和學生一同參與，在活動完畢後將活動照片交給康文署上載其網頁，以吸引更多市民響應，而日後更可成為學校每年恆常舉辦的親子體育活動。此外，他建議將精英運動員肖像製作成一比一的「人形紙板」供市民合照，成本不高又能增加宣傳效果。
- (e) 朱景玄先生表示康文署多年來不斷優化「全民運動日」。由於今年是奧運年，他希望康文署為地區活力專員的角色定位，以更有效推廣市民多做運動，而部份活力專員有可能為準備立法會選舉而未能參與「全民運動日 2016」。

- (f) 陳毅宇先生明白舉辦「全民運動日」的目的是鼓勵市民恆常參與體育及體能活動。他表示活動的成功應該是透過活動鼓勵市民對運動有持續的發展，並不只是參加人數的增加。他提議康文署應藉著活動當日宣傳其他即將舉辦的康樂活動，讓有興趣的市民在參與活動後也會繼續運動，如羽毛球或太極等訓練班，達到「全民運動日」的目的。此外，他查詢「全民運動日」為何選擇在不甚適合做運動的 8 月份舉行，除了是全年最熱的月份外，部份體育項目並不適宜在這月份進行，例如長跑，故建議來年選擇其他月份舉辦「全民運動日」。
- (g) 主席相信康文署會考慮委員對活動宣傳各方面的意見，如"QR-code"等，並會研究加強各宣傳建議的可行性。同時，因應各奧運資格賽將在今年 5 月底完畢，主席建議康文署可以聯絡相關的運動員、港協暨奧委會和體育總會，希望屆時可採用相關運動員的肖像製作宣傳板，推廣「全民運動日」。
- (h) 康文署黃達明先生多謝委員提供的寶貴意見，並表示署方會詳細考慮委員的建議。就宣傳媒體方面，署方會配合潮流，盡量選取市民認為較方便而又普及的傳播媒體，以推廣活動。此外，他補充各區選取的體育項目，均是該區具特色和獲得理想成績的體育活動，如西貢區的單車或滑浪風帆項目。至於霍啟剛先生提出在「全民運動日」加插宣傳啟德體育園區發展的公眾諮詢，署方會與民政事務局商討有關事宜。
- (i) 康文署李鳳鳴女士回應朱景玄先生表示活力專員在「全民運動日」是不可缺少，在活動當日將會安排他們在各區帶領市民參與「全民運動日」。此外，她報告署方在今年年初已去信區議會邀請提名新一屆的活力專員，並邀請活力專員屆時一同參與「全民運動日」，在社區鼓勵和傳遞市民多做運動的健康訊息。至於陳毅宇先生就「全民運動日」舉辦日期和持續性的查詢，康文署李鳳鳴女士回應表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布了《全民健身條例》，訂定每年 8 月 8 日為全民健身日，為了響應國家推動全民健身的宗旨，以及進一步在社區推廣「普及體育」，康文署由 2009 年起，每年 8 月舉辦「全民運動日」。如 8 月 8 日並非星期日，為方便市民的參與，

署方會將「全民運動日」安排於 8 月份第一個星期日舉行，讓全港市民有機會參與有關的活動。在持續性方面，她表示市民可透過網頁或其他資訊渠道而獲取署方所舉辦的康體活動和康體設施的資訊，繼續參與體育活動。

- (j) 主席表示選取任何月份舉辦「全民運動日」也有不同的意見。他認為雖然 8 月是較熱的月份，但過往參與該活動的人數眾多，尤其是當日使用游泳池設施的人數亦十分踴躍。

議程項目 4：「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的籌備工作(CSC 文件 02/16)

5.1 主席表示第六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將於 2017 年舉行，他請康文署何秀芬女士介紹 CSC 文件 02/16 內容。

5.2 何秀芬女士介紹 CSC 文件 02/16 內容。委員就文件內容提供的意見要點及署方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王威信先生認為港運會每兩年才舉辦一次，連貫性不強，在體育推廣、運動員、教練和管理人才的培訓等各方面的效果也有改善的空間。他建議在每兩屆港運會之間，在港九及新界分別舉辦一次區域性的運動會，讓運動員、教練和管理人才的培訓可持續發展，並可加強市民對港運會的關注。現時，新界區的地區體育會每年均會舉辦區際體育比賽，由於地區體育會在地區籌備港運會的工作上擔當重要的角色，因此在港運會舉辦期間工作較為繁重，如果可以分隔一年舉辦，不但可強化統籌工作，更可有效地調配資源。此外，他表示港運會隊際項目的地區運動員甄選方式，曾分別採用個人技術評核以挑選個別運動員組成地區代表隊及淘汰賽制度選出整隊代表隊的方法，他認為兩者皆有不足之處，所以建議大會考慮優化選拔制度，如在淘汰賽制度加入教練的專業判斷，除了勝出選拔賽的隊伍可獲選代表地區參賽外，教練可以在選拔賽未能勝出的隊伍中挑選個別優秀的運動員加入地區代表隊，使能更有效地選出優秀的運動員參賽，以提升比賽水平。同時，王威信先生表示在宣傳方面，港運會的體育比賽入場觀眾人數不多，而且多為上年紀人士，他續表示每年 5 至 6 月份為公開考試完畢，他建議透過地區學體會組織觀眾入場觀賞比賽，

透過他們的網絡可動員更多年青人參加港運會活動。最後，他建議在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下就體育比賽事宜增設小組委員會，讓地區體育會參與，能更直接和貼切反映賽事安排方面的意見，使港運會發展更上一層樓。

- (b) 朱景玄先生表示每屆港運會為了完善安排也會就人力資源和體育項目而作出相應的微調和變化。就港運會運動員必須於所屬地區居住的參賽資格方面，由於香港人居住地區的流動性很高，他認為嚴格執行會窒礙運動員參賽，所以建議大會考慮採用其他可行方法，既能加強運動員的歸屬感和確保地區運動員的代表性，不會違反公平性的原則和避免私相授受的情況。此外，他提議透過地區康樂事務經理的協助，聯絡各分區的地區代表隊進行友誼賽，以增加隊員對地區的歸屬感和凝聚力，而有關費用則由地區代表隊自行承擔。
- (c) 李正雅女士表示港運會舉辦的體育項目以球類為主，她建議大會可增設其他體育項目，如瑜伽或普拉提等，讓更多市民可以參加。同時，她提議在港運會比賽期間，在現場帶領觀眾在席上一齊做一些簡單伸展運動，以增加觀眾的活動量；並增設現場觀眾的獎項，吸引更多市民入場觀賞比賽。
- (d) 鄭景亮先生明白港運會於賽後每區也要有一定的持續性發展，他建議地區代表隊在報名後即發展地區為本的訓練，以 2 年期作為培訓參選的運動員。同時，在住址證明方面，他提議曾代表地區參與比賽的運動員可有 2 屆的豁免住址證明，以期延伸對港運會的持續性，即運動員可代表當區參賽合共有 4 年期限。此外，他建議為港運會每場比賽進行錄影，並將片段上載至專題網頁，供運動員回顧及市民觀賞，以加強宣傳。
- (e) 康文署黃達明先生多謝委員提供的寶貴意見，並就委員查詢有關港運會的比賽時間、賽制、運動員的參賽資格、增加比賽項目和宣傳等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他認同港運會的舉行日期需與地區和有關體育總會所舉辦的各項體育比賽日期作出協調和互相配合，以減輕地區、體育總會、運動員、場地和人手等各

方面的壓力；

- (ii) 一直以來，區議會和地區體育會在籌委會所擔當的角色有清晰的釐定。雖然有部份地區體育會的參與性比較高，是否因此而需要增設小組委員會，讓地區體育會代表參與，以加強代表性的建議，會交回籌委會考慮；
 - (iii) 港運會的體育項目由最初 4 項增至現時 8 項，他認為以現有的場地、籌備時間及人手資源，要增加體育項目有困難；
 - (iv) 他同意港運會在比賽初期的觀眾人數較少，大會在過去也曾透過不同方法吸引更多市民入場觀看港運會賽事，包括透過地區和學校分別組織市民及學生入場觀看比賽、向觀眾派發紀念品，以及透過不同傳播媒體作宣傳等。大會將繼續透過不同方法吸引市民入場觀看港運會賽事；
 - (v) 在錄影方面，以往的港運會也有錄影部份活動上載到港運會專題網頁供市民分享，相信來屆會繼續並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及
 - (vi) 有關港運會地區運動員選拔制度及居住地區的參賽資格，他表示每屆港運會籌委會均非常關注，並感謝委員理解每一個制度也有其長處和短處，相信來屆港運會籌委會定會詳細考慮各委員所提供的意見和建議。
- (f) 康文署何秀芬女士多謝委員提供的寶貴意見，並表示會將委員的意見轉交籌委會考慮。
- (g) 康文署范偉明先生明白委員希望在社區舉辦更多的康樂體育活動供市民參加，從而推廣社區普及體育。現時康文署除港運會外，還有舉辦其他類型的運動會，如工商機構運動會和先進運動會，以及其他社區的體育活動及比賽；而港協暨奧委會和各體育總會每年也有舉辦不同的體育活動及比賽，如體育節等，無論在人力資源、及場地方面的需求很大。要如何在有限資源的情況下做到最好，以及滿足和平衡各方面的需要，是委員會一個重要的課題。他建議日後因應社會的轉變，例如社區和人口結構的改變，而整合不同的體育比賽，以期更切合

社區的需要，並透過舉辦不同的比賽、訓練、觀賞性和參與性的活動，繼續推動普及體育活動的發展。

5.3 主席多謝各委員的寶貴意見。他表示在有限的資源下，要增加體育項目確有難度。以場地設施為例，增加一項體育項目需增加使用大量場地設施作為 18 區運動員甄選、訓練和比賽用途，可供其他體育團體和市民使用的場地設施會因而減少，造成影響。至於有關運動員的參賽資格和如何吸引觀眾入場觀賞比賽，每屆港運會籌委會均十分關注。港運會是一項普及體育活動，限制精英運動員參賽，因此賽事的吸引力相對較低。大會在過去也曾透過不同的方法，鼓勵更多市民入場觀看賽事，例如增設最強打氣團社區獎，鼓勵各區組織市民到場為所屬運動員打氣，以及在比賽現場進行問答遊戲，抽中及答中問題的觀眾獲送由藝人劉德華先生題字的短袖襯衣等。他續表示港運會自 2007 年舉辦以來，無論是參賽的運動員或參與相關宣傳及全民參與活動的人數均遂漸增加，組織及規模已趨完善，反映這項全港體育盛事，受到愈來愈多市民的支持。待第六屆港運會籌委會組成以後，他會將委員的意見轉介予籌委會考慮，並期望第六屆港運會能夠繼往開來，進一步在社區推廣普及體育的文化。

議程項目 6：其他事項

(i) 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 2016

6.1 傅麗珍女士報告「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與上海市體育局於 2004 年簽署「滬港體育交流與合作協議」的其中一項活動。目的是透過舉辦夏令營活動，加強兩地青少年的體育交流。自 2005 年開始，滬港雙方每年輪流作東道主舉辦此項活動。去年的夏令營於 2015 年 7 月 20 至 24 日在香港舉行，而今年的夏令營擬定於 7 月中在上海奉賢區舉行。交流活動主要包括相關體育項目的共同訓練、友誼比賽、參觀體育設施及遊覽當地名勝等。體育交流項目及活動詳情有待與上海市體育局繼續商討。

6.2 主席表示今年的交流營將在 7 月中在上海舉行，一如既往，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需要選出兩名委員分別擔任團長及副團長率領香港青少年運動員往上海參加活動。上一次 2014 年往上海交流營的團長及副團長分別為王林少玲女士及楊世模博士，而他本人及葉永成副主席都曾經於 2010 年及 2012 年分別曾擔任團長率領香港代表團前往上海參加活動。他請委員就今次交流營代表團的正、副

團長作出提名。

6.3 葉永成副主席提名朱景玄先生及李碧儀女士擔任是次交流營的團長及副團長，因為他們兩位在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中服務年資長，有豐富的推廣社區體育經驗。

6.4 主席多謝葉永成副主席的提名。他認為朱景玄先生及李碧儀女士是合適的人選，他們在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服務了約五年，就推廣社區體育提供了很多寶貴的意見。委員並無異議，而在座的朱景玄先生及李碧儀女士亦接受邀請，率團出席今年上海舉行的夏令營活動。

(ii) 國際體育教育、體育活動和體育運動憲章

6.5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以電郵轉發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的「國際體育教育、體育活動和體育運動憲章」予各委員參閱，該「憲章」由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於 1978 年採納，並於 2015 年作出修訂。該「憲章」所提及的各項原則，肯定了政府部門如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等現時所推行的體育政策方向是正確的，他並表示部門會繼續堅守這原則及方向，積極推動本地體育的發展。

6.6 教育局何振業先生表示教育局早前也收到由港協暨奧委會的信件夾附有關的「憲章」，他表示教育局會繼續在學校推動體育運動。此外，他分享憲章名稱的譯名雖然包含有「體育教育」字句，但在香港則慣常採用「體育」字句，而不是「體育教育」。

會議結束

7.1 主席多謝委員出席今次會議，下次會議日期暫定於 7 月 28 日舉行，秘書處將會另行通知委員下次會議日期。

7.2 會議於下午 11 時 50 分結束。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2016 年 3 月